

## 附件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書，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工作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日期	年資	備註
1.		~	年 月	
2.		~	年 月	
3.		~	年 月	
4.		~	年 月	
5.		~	年 月	
6.		~	年 月	
7.		~	年 月	
8.		~	年 月	
9.		~	年 月	
10.		~	年 月	
11.		~	年 月	
12.		~	年 月	
13.		~	年 月	
14.		~	年 月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序貼於本表背面。

## 附件二、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親自用筆書寫或電腦打字均可）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1)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歲

(2)家庭背景：

家中成員：\_\_\_\_\_名 居住地：\_\_\_\_\_市\_\_\_\_\_區

(3)學經歷：

畢業學校：\_\_\_\_\_ 科名：\_\_\_\_\_

(4)專長與興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報考動機：

---

---

---

(6)希望入學能學到~：(本表不敷使用時，可在背面書寫)

---

---

---

---

---

### 附件三、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共\_\_\_\_\_張。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務必填寫）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請註明於下：	
範例：各項競賽(需有得名或得獎者)、英文檢定及全國技能檢定或考選部認證之證書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相關證明請影印成 A4 大小，依順序貼於本表背面。

##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簽章：\_\_\_\_\_

###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編號		報考學制/科系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評分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加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回覆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空白處，於111年7月22日(五)中午12時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傳真電話：04-22391697)，傳真後請來電確認(04-22395079)。複查以一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複查費每項目50元，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帳號「22494621」)。
3. 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話回覆。
4. 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5.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6. ※：本欄考生請勿填寫。

## 附件五、造字回覆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

###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姓名		報考學制 系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_____ 系
身分證號碼			
考生編號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 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			
二、 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 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0 2px;">40601</span> 台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收。			
四、 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5079			

## 附件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科系：二技進修部 \_\_\_\_\_系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七、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非退伍軍人身分)

身 分 類 別	優 待 標 準	依 據 辦 法
臺灣地區原住 民族籍身分	(一)增加總分 10% (二)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增加總分 35%。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25238A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1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8812 號公告第 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管轄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 1080178991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蒙藏生身分	增加總分 25%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七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117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0405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070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增加總分 25%。 (二)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5%。 (三)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增加總分 10%。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05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180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7981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境外優秀科學 人才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增加總分 25%。 (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增加總分 15%。 (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增加總分 10%。	(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 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二)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1.九十三年九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14104A 號令發佈廢止「港澳學生來台就學辦法」。

2.僑生、外籍生不得以特種身份報考進修部。

3.各項「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於開始報名前，如有新相關法規時，依新法規辦理。

## 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退伍軍人身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li> </ol> <p>(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li> </ol> <p>(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li> </ol>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一)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50401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p> <p>(三)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p> <p>(四)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1C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p> <p>(五)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p> <p>(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96251C 號令修正發布第3、4 條條文；並刪除第8 條條文。</p> <p>(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 號令修正發布第1、3 條條文。</p> <p>(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第1、3、9 條條文；增訂第8-1 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p> <p>(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第1 條條文</p> <p>(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3 條條文</p> <p>(十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第3、5 條條文</p>
其他規定	<p>(一) 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p> <p>(二) 替代役男服役一年以上(包括折減之役期)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p>	

- 註：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 1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參加。
2. 各項「特種生身分成績優待標準」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3. 優待標準中之原始總分係指本委員會總分。

## 附件八、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 特種身分考生身分類別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臺灣地區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證明。 註：①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參加。 ②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li> <li>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種特殊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li> </ol>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li> <li>戶籍謄本正本。</li> <li>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蒙藏生身分報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li> </ol>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簡稱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交部出具之證明文件。</li> <li>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註：①本欄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②返國時間超過3年均不予優待。</li> </ol>	
境外優秀科學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li> <li>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li> <li>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li> <li>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li> </ol>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li> <li>除役令。</li> <li>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li> <li>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li> </ol>	

## 附件九、委託書（現場報到或登記分發）

### 委託書

報名考生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_\_\_\_\_

【證明文件名稱：\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之

登記分發

現場報到

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委，本人事後不以未親自出席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申 請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

受 委 託 人 ：

身 分 證 號 碼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十、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或其他：\_\_\_\_\_，以歷年成績單申請報考「中臺科技大學111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如獲錄取，當依簡章規定之分發、報到當天，繳交中文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此致

中臺科技大學

報考學制系別：二技進修部 \_\_\_\_\_系

立書人：

考生編號：

身分證號碼：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報名考生申訴表

##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 考生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報考學制/科系			夜：
	通訊地址			
申訴 事由				

## 附錄一、本校校址交通位置圖



###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路線A	<p>①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p> <p>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B	<p>③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p> <p>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路線C	<p>①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8.2公里)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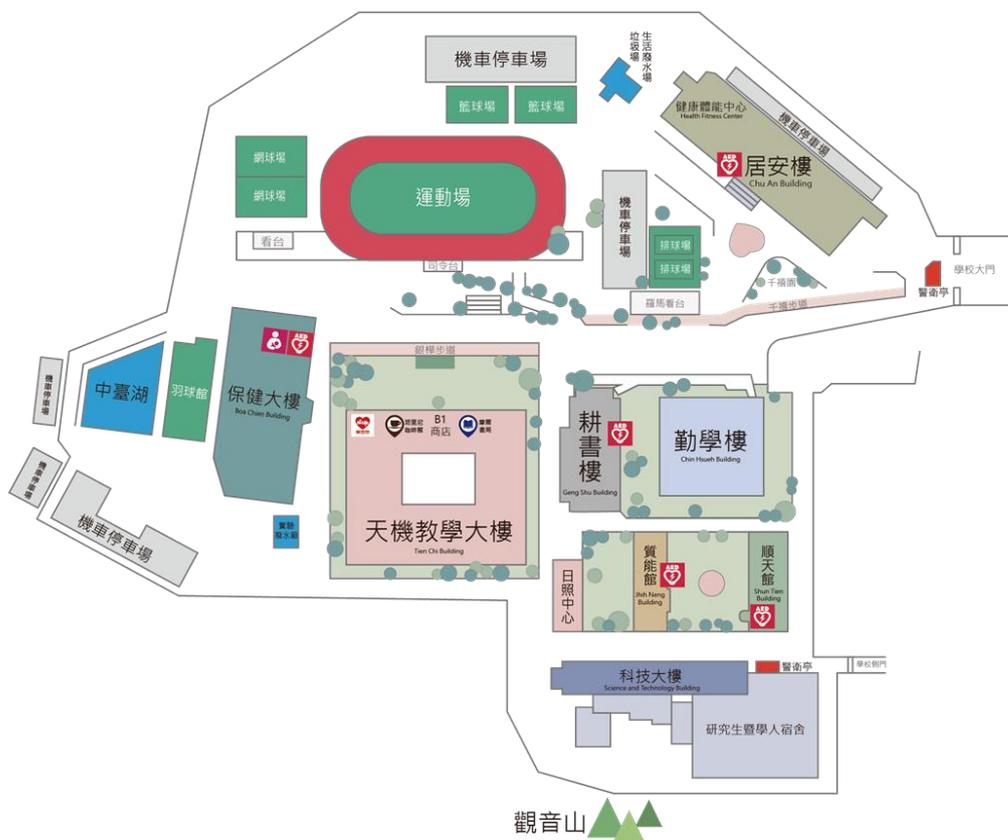
	<p>台中烏日站下車→台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四方68路、中台灣20路公車、統聯客運85路 →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轉乘中台灣1路(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台中客運15路、中台灣20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p> <p>台中站下車→台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51路(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中臺科技大學</p>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台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 - 太原火車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 - 捷運北屯總站 - 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動態查詢</p>  
	<p>台中捷運綠線→捷運舊社站(單一出口)→轉乘 四方922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p> <p>●台中市捷運乘車資訊查詢</p>  

## 附錄二、本校校園配置圖

#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報考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黏貼表 (必繳)

※考生編號：\_\_\_\_\_ (務必填寫)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 報名費收據 (正本) 浮貼處

#### 一、勾選報考科系(請務必勾選)

##### ※二技進修部

護理系：甲類(採計統測成績)

乙類

視光系

老人照顧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週末班 (請同學務必勾選；做為選班依據)

平常班

#### 二、注意事項

- 1.劃撥帳號：劃撥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劃撥前請核對。
- 2.請於郵政劃撥收據正本空白處填寫考生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別。
- 3.其他學歷(力)證件、成績證明及各系要求之備審資料請整理成冊或疊放整齊夾妥以防散失。
- 4.僅黏貼收據正本一份即可。

#### 三、如有退費情況，請附上退費資料：(非台灣銀行者，會扣手續費 30 元)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學制：二技進修部

報考科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406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 啟

限時  
掛號

寄信人：  
住址：  
電話：

※請考生報名前確實檢查報名證件是否完整齊全，並做「V」記號以利處理，證件不齊或有誤，恕不受理補件！

報名資料：(請依序排列，並用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表【一份，貼妥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相片一張，並親自簽章】(必繳)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資格證件及報名費收據正本)(必繳)
- 三、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必繳)
- 五、學歷(力)證件切結書(無畢業證書者，必繳)
- 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 七、個人自傳及學習計劃
- 八、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 九、特種身分考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限護理系甲類考生】(必繳)
- 十一、其他【\_\_\_\_\_】

綜合右列資料共 \_\_\_\_\_ 件